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6,604.57 万元，2025 年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6,588.72 万元；2.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0,644.71 万元。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融资情况将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